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副主席</u> 孫道弘議員，JP	下午3:00	下午4:07

區議員 (依筆劃排序)

吳澤森議員	下午3:00	下午4:07
李文龍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4:07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4:07
林偉文議員	下午3:00	下午4:07
周錦威議員，BBS, MH	下午3:00	下午4:07
莫繡安議員	下午3:00	下午4:07
穆家駿議員	下午3:00	下午4:07

增選委員

黃秋鑫先生	下午3:00	下午4:07
-------	--------	--------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余泳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何毅敬先生	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
歐陽亮先生	警務處灣仔警區交通隊主管
梁家樂先生	警務處東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鄧施諾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陳恒志博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
鄧加月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1

陳昆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2
黃俊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3
黃柏濂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梁凱琪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鄭小萍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其他政府部門代表

徐嘉俊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車輛規例及標準
何信賢先生	運輸署總驗車主任
張奕琪博士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電動車)23
何韋熹先生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電動車)31

因事缺席

林偉江議員，MH

秘書

尤恬兒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4/灣仔

開會詞

副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2. 副主席表示，委員會主席林偉江先生因出席政府委任諮詢組織的會議，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會按照《灣仔區議會常規》同意其缺席申請。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3.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前沒有收到委員提交修訂建議。

4. 經黃秋鑫先生動議，李文龍議員和議，第八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0/2025 號)

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梁凱琪女士簡介第 10/2025 號文件。

6. 委員沒有提問，副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在灣仔區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1/2025 號)

7.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鄧加月女士和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鄧施諾女士簡介第 11/2025 號文件。

8. 委員有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查詢黃泥涌道兩項小型交通改善工程的情況；
- (ii) 關注黃泥涌道近雅谷大廈電車站增設的「留意乘客」及「慢駛」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的成效；
- (iii) 提議在區內不設月台的電車站設置提示燈，於電車到站時亮起，以提示其他車輛有乘客上落，從而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及
- (iv) 提議電車公司參考外地校車做法，在電车上安裝「停」字標誌牌，並在上落客時伸出標誌牌，以提示其他車輛停車。

9.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鄧加月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黃泥涌道近香港墳場的交通改善工程已經竣工，該署早前為上述工程巡視及驗收時，發現有部分項目未如理想，並已要求與路政署商討進行修補工作。至於黃泥涌道近雅谷大廈電車站的交通改善工程現正進行，路政署預計於六月內完成；

- (ii) 除了「留意乘客」的交通標誌外，該署已在該電車站稍前位置畫上「電車站在前」的道路標記，和設置「小心電車乘客」的交通標誌，加強提醒駕駛者需要在停車線前停車讓電車上落客；及
- (iii) 運輸署對於在電車站加設交通燈有機會令市民誤以為電車站是行人過路處，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因此，運輸署對於提議持保留態度。

1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梁凱琪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已在全港七個沒有「月台」／安全島月台的電車站適合位置設有「電車站」道路標記，以提示駕駛者前方電車站的位置；
- (ii) 在電車日常運作方面，一般而言電車車長在相關電車站上落客時會加強警覺，在確保安全情況下才會打開車門讓乘客上落；及
- (iii) 就委員提議改動電車車身設計的建議，如加大電車尾燈或加裝伸縮標誌牌以確保安全後才開門等，由於以上提議牽涉車身設計的改動，運輸署會轉達至電車公司考慮和跟進。

11.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副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 灣仔區交通運輸工程概覽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2/2025 號)

1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鄧施諾女士簡介第 12/2025 號文件。

13. 委員沒有提問，副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 交通運輸委員會委員書面提問－提問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如何應對區內電動車輛頭燈過亮問題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3/2025 號)

14. 副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車輛規例及標準 徐嘉俊先生

總驗車主任 何信賢先生

15. 委員就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有以下的提問和意見：

- (i) 據了解，電動車輛的頭燈亮度比傳統燃油車輛的為高，而且部分電動車輛預設在郊區和較暗的地方會自動調高頭燈亮度。查詢運輸署是否規管以上情況，以及檢驗進口香港車輛的頭燈亮度；
- (ii) 電動車輛大多配備「自動高燈功能」，車輛頭燈在迎面有車輛駛來時會自動調較至高燈，使對頭車輛的駕駛者目眩，減慢其反應時間。提議運輸署考慮要求車廠移除進口香港車輛的「自動高燈功能」，以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iii) 留意到有車輛頭燈所散發的光束為綠色和黃色，提問運輸署對車輛頭燈光束顏色有沒有明確的規定；
- (iv)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提及在 2024 年至 2025 年 5 月期間未能通過該署車輛年檢的私家車中，共約有 8 300 架涉及車輛大燈裝置。這些車輛可能構成道路安全隱患，提問政府就未能通過年檢的車輛罰則為何；及
- (v) 提議警方向市民推廣透過「影住駕」小程序舉報車輛頭燈過亮的情況，以提升舉報效率及公眾參與度。

16.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車輛規例及標準徐嘉俊先生和總驗車主任何信賢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i) 車輛進口香港前，須向運輸署登記和提交文件認證，有關文件需列明車輛大燈符合本港相關標準，其後運輸署便會進行驗車，檢查高燈和低燈。如發現有車輛的燈具未達標，該署會要求申請人跟進及補交所需文件，直至所有燈具符合標準，才會批准車輛入口香港；

(ii) 市區通常有較多路燈和高樓大廈發出光線，使周圍環境亮度較高。郊區的路燈則相對較少，建築物密度較低，環境亮度較低。因此，即使電動車的頭燈亮度不變，當電動車從市區駛入較暗的郊區時，環境光線的差異會使其頭燈發出的光線更為明顯；及

(iii) 法例規定，車輛大燈光束顏色須為白色或黃色。

[會後補註：運輸署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提供補充資料指，就委員提及的「自動高燈功能」(見上文第 15(ii)段)，該署相信是指很多車廠所設有的智能遠光輔助系統，即通過智能駕駛傳感器探測前方車輛的大燈、尾燈及路燈等信息，從而自動切換遠、近光燈。在持續未探測到對向來車的前大燈、同向前車的尾燈或其它光源時，將自動切換為遠光燈。在探測到對向來車的前大燈、同向前車的尾燈或其它光源時，將自動切換為近光燈。另外，就委員提問有關未能通過年檢的車輛(見上文第 15(iv)段)，該署表示不會給予相關車輛續牌。]

17. 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何毅敬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警方現時沒有備存因車輛燈光過亮或其顏色而引致的交通意外數據；

(ii) 現時灣仔警區與港島總區交通部均會不定期進行執法行動，包括在道路上截查懷疑涉及非法改裝的車輛，如警方認為有需要安排某部車輛至驗車中心檢驗，會按法例要求向該車輛的司機送達通知書，以確保道路上的車輛符合相關要求；及

(iii) 警方藉此機會呼籲市民可透過警隊電子舉報平台－「影住駕」小程序向警方舉報非緊急交通罪行，包括危險駕駛、不小心駕駛、不依照交通燈號、沒有遵從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不包括違例泊車)等。錄影及照片證據能加強警方執法效能，提高對不良駕駛行為的阻嚇作用及道路安全。

18.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副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運輸署徐嘉俊先生和何信賢先生先行離席。

第 6 項：交通運輸委員會委員書面提問一向環境保護署查詢灣仔區電動車充電設施運作及規劃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4/2025 號)

19. 副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電動車)23

張奕琪博士

環境保護主任(電動車)31

何韋熹先生

20. 委員就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有以下的提問和意見：

- (i)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提及灣仔區共有 94 個私人屋苑參與「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共涉及約 9 880 個停車位，當中有約 4 460 個停車位已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提問其餘約 5 000 個尚未完成安裝工程的停車位的預計完工日期；
- (ii) 屋苑的充電設施主要服務對象為區內居民，提議在商場和政府建築物增設充電設施，以供遊客和其他地區市民使用。委員請環境保護署提供已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商場和政府建築物的相關數據；
- (iii) 請環境保護署提供灣仔區內電動車充電樁的總數；
- (iv) 提議在油站、路旁收費錶停車位(如興發街公眾停車場)和公務員宿舍範圍內增設充電樁；及
- (v) 回應勵德邨的住戶意見，該屋邨停車場內僅有兩個電動車充電樁，未能應付住戶需求。提議署方在勵德邨停車場增設更多充電樁。

21.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電動車)23 張奕琪博士和環境保護主任(電動車)31 何韋熹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灣仔區內

約 5 000 個尚未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停車位。相關屋苑已聘請工程顧問進行設計工作，並會在設計完成後，向該署提交工程規格等方案以作確認。期後，相關屋苑會陸續進行公開招標，招聘承建商展開安裝工程，並預計於 2027 年年底前完成所有安裝工程；

- (ii) 政府於 2023 年年底開始逐步將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目前位於灣仔區的兩個政府停車場的充電服務已經交由市場營辦商營運，包括天后停車場和位於黃泥涌道遊樂場的停車場，涉及共約 160 個充電樁；
- (iii) 有關灣仔區充電樁的位置及數目，市民可參閱書面回覆，或瀏覽環境保護署的專題網站「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獲取相關資訊；
- (iv) 政府正逐步推動油站營運商於現有油站內加裝電動車充電樁，並正收集計劃申請書。現時收到共約十份申請書，位於灣仔區的油站佔其中三份，分別位於堅尼地道、堅拿道西和黃泥涌峽道。由於計劃書仍在審議當中，需待相關部門就交通和消防安全提供意見，因此上述充電樁的數量和落成時間尚未有定案；
- (v) 有關在興發街停車場的收費錶停車位增設充電樁的提議，市民可考慮到附近的天后停車場，該停車場設有約 160 支充電樁，而且使用率偏低。根據營運商提供的資料，天后停車場的充電樁於 2024 年 12 月的使用率只有約百分之五；
- (vi) 備悉委員就在公務員宿舍增設充電樁的提議，會轉介政府產業署跟進；及
- (vii) 在屋邨停車場增設充電樁受到場地供電情況和位置限制等因素的影響。該署會轉介房協跟進，並按需要向他們提供技術意見。

22. 委員就環境保護署的回應有以下跟進提問和意見：

- (i) 就環保署建議市民可考慮到電動車充電樁使用量較低的天后停車場充電，有委員認為該停車場充電樁使用率低是因為其泊車及充電費用高昂，以及經常有非電動車輛佔用充電泊位；
- (ii) 此外，由於天后停車場的使用率十分高，市民難以找到空置的泊車位停泊車輛和充電；及
- (iii) 現時市民可在流動應用程式「入錶易」尋找設有路旁停車收費錶的空置泊車位，以減少車輛在道路上徘徊尋找泊位的時間。另外，司機只可延長路旁泊車位停泊時間最多四小時，警方亦會向逾時停泊車輛的登記車主發出違例泊車通知書。然而，如車輛在天后停車場逾時停泊，市民無法得知何時會有泊車位空出。因此，路旁收費錶停車位和政府停車場的情況和需求各有不同，建議署方應該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評估。

23.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電動車)23 張奕琪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天后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價格為每度電 3 元，在市場上屬中等水平；及
- (ii) 在路旁收費錶停車位增設電動車充電樁取決於不同因素，如場地限制、供電情況等。政府會密切注意有關情況，考慮將來是否有需要在公眾停車收費錶位增加充電樁。環保署會為安裝及營運充電樁的政府部門提供技術協助。

24.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副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環境保護署張奕琪博士和何韋熹先生先行離席。

第 7 項：其他事項

25. 委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i) 摩理臣山道、堅拿道、禮頓道和體育道交匯處仍不時有交通意外發生，提議增厚該處現有的黃色橫條道路標記，加強車輛經過時的震動，提示司機減慢車速。有委員亦提議在該處增設用以提示司機減速和停車的交通設施，如交通燈、警告性的交通標誌、減速壘等；
- (ii) 有委員提議在上述交匯處安裝實時監察道路交通的閉路電視系統，讓警方就未有按交通標誌指示停車的違規行為進行錄影執法；
- (iii) 有市民反映禮頓道附近一段未有設置欄杆的行車路，有大量接送學生的車輛停泊。因該處確實為附近學校供學童上、落車的地點，提議運輸署考慮豎立指示牌，以清晰顯示該處只准接送學童的車輛停泊，以免其他駕駛者誤以為可在該處停泊和上落客；或者在未有設置欄杆的位置安裝欄杆，禁止接送學童的車輛停泊，造成阻塞；
- (iv) 關注希雲街貨車上落貨阻塞問題；
- (v) 皇仁書院大門對出的行車路面，在維修後不久再次出現坑洞；
- (vi) 有市民會強行拉開克街的欄杆橫過馬路，導致該欄杆多次遭受損毀，要求路政署盡快安排維修；及
- (vii) 有市民關注連接留仙街至天后廟道升降機工程的進度，請路政署提供具體工程時間表，定期報告進展。

[會後補註：有關項目已納入會議文件「灣仔區交通及運輸工程概覽」。

26.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鄧加月女士和工程師/特別職務 黃柏濂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該署過往在摩理臣山道、堅拿道、禮頓道和體育道交匯處實施多項交通改善措施。為傳達清晰的停車及讓路訊息，該署建議重新整理該處數個路口交通標誌，並加設「停車及讓路」警告標誌，以明確告知駕駛者必須在該處停車和

讓路；

- (ii) 該署在研究長期措施，當中包括修改現時道路走線或增設交通燈等的可行性。然而，由於禮頓道至黃泥涌道一帶交通繁忙，繁忙時段經常出現交通擠塞，因此該署需考慮評估路口的實際交通情況，並謹慎評估不同方案可能帶來的交通影響。如有方案經評估後認為切實可行，該署將會進一步諮詢議員，並盡快展開相關工程；
- (iii) 備悉委員就上述交匯處增加黃色橫條道路標記厚度的意見，會與路政署到現場視察和跟進此項提議；
- (iv) 根據該署與聖保祿學校最近的討論，根據學校早前回覆，校車上落客的位置的安排應在棉花路。該署亦曾提議校方呼籲家長在繁忙時間不要將私家車停泊在禮頓道等候，以改善有關車輛阻塞禮頓道的情況。由於現時仍有家長在禮頓道接送學童，該署認為加設欄杆未能切合實際情況；及
- (v) 有關貨車在希雲街上落貨霸佔行人路和馬路的情況，考慮到該處有物流站，有一定上落貨的需求，加設「不准停車」限制區未必合適，該署提議將上述情況轉介至相關執法部門跟進。

27. 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何毅敬先生就摩理臣山道、堅拿道、禮頓道和體育道交匯處的交通問題回應指，警方與總區交通部和運輸署一直緊密監察該處的交通情況，並定期就違例駕駛行為進行執法行動，包括錄影執法，以提升交通安全。

2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鄧施諾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正如路政署署長於去年六月出席灣仔區議會大會所提及，工程團隊當時正就連接留仙街至天后廟道的升降機工程制定具體的工程時間表。她手頭上未有最新資料，稍後邀請工程團隊向委員會匯報；及
- (ii) 備悉皇仁書院大門外道路的坑洞和位於克街的欄杆損毀情況，將轉介至維修組跟進。

第 8 項：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於 202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正舉行。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7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7 月